



**2023 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  
G330K816+060~K820+276 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TLGC2023265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招标代理：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编制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DB34/T3268-2018）和《铜陵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铜陵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DB34/T3268-2018）和《铜陵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五、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2023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

G330K816+060~K820+276 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LGC20232650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2023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G330K816+060~K820+276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2023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G330K816+060~K820+276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铜交建〔2023〕142号）

1.4 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1.5 项目业主：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1.6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自筹

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定标方法：本次招标不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G330K816+060~K820+276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32650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32650001

2.5 建设地点：铜陵市郊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G330洞合线上，起点桩号K816+060，终点桩号K820+276，全长4.216km，其中K817+864~K820+276段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长2592m。本次主要修复方案为：（1）路面病害处理：①沥青路面铣刨+老路病害处理（防水贴/灌缝/抗裂贴/C10砼回填）+上面层改性AC-13C沥青混凝土/中面层改性沥青AC-20C/下面层普通沥青AC-25；②水泥路面（收费站广场）破除清理混凝土板块，厚30cm钢筋水泥混凝土恢复，路面刻槽处理；（2）桥梁病害处理：①混凝土缺陷修复：桥梁结构混凝土裂缝修补；②斜拉索系统病害修复：锚头修复；③支座：板式橡胶支座更换；④桥面铺装：坑槽修补，裂缝灌缝；

⑤泄水管更换；⑥检修通道安装；⑦桥梁防船撞设施修复；⑧桥梁结构防腐处理；⑨其他病害修复。（3）修复完善交安设施。

2.7 最高投标限价：4641926.03元（含暂列金额420000元）

2.8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中所载明内容。

2.10 项目类别：公路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满足以下三种情形资质之一：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③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①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路面养护工程；②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新建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桥梁维修工程。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2）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程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在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路面养护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新建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桥梁维修工程施工中担任过项目经理。

3.5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桥梁、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

3.6 项目总工业绩要求：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程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在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路面养护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新建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桥梁维修工程施工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理由：本工程为养护工程，无其他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企业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可单独承包施工。

3.9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无。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00, 下午 2: 30-5:00 ) 拨打 0562-5885805。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4 日 09 时 15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09: 15。

6.2 开标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九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地 址: 铜陵市沿江南路(羊山矶)

邮 编: 244061

联 系 人: 0562-3811844

电 话: 姚工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 座

邮 编: 230088

联 系 人: 张工、余工

电 话: 0551-63459269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2 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0562-5885805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62-5885805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 话： 0562-5886095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各类保证金缴纳形式：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支持信用保函、纸质及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见网站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是否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补遗书、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为方便投标人，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补遗书、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p> <p>(1) 计税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注册地不在铜陵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4641926.03 元（含暂列金额 4200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标前审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将清单疑问在网上提交；若投标人复核的清单子目数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偏差在±3%以外的，招标人将组织复核，若情况属实将按实对招标清单进行调整，并在网上发布，否则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清单疑问，视为投标人认同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包含设计图纸全部工程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p> <p>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第二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p> <p>第三类：信用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链接地址：<a href="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a>），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a href="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amp;categoryNum=004001">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amp;categoryNum=004001</a>）</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①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在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均为AA的，其免缴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人在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得分45分（含45分，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以上，且近一年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按规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③投标人在2022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为AA的或在2022年度安徽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为AA的，其投标保证金为4万元。</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p>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递交	<p>(1) 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不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3) 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3.7.4 增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个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无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等内容； 开评标顺序：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开启顺序为准。
5.2.2	开标过程中宣布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p> <p>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排名前20名的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可在出具履约信用承诺后免缴履约保证金；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排名在前21-50（含）名的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按1%的比例缴纳，另1%的履约保证金用履约信用承诺替代。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中标人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以中标通知书领取当日查询为准。</p> <p>履约担保形式（由中标单位自主选择，但不得采用两种或以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含保证保险）</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注：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经理占比为20%，工期占比为20%，质量占比为30%，安全占比为3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文末增加： (3) 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在保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陵市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24400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的提供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0.2.2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文件导入的方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导入须知及注意事项详见须知附录6。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 开评标要求		
10.3.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且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1.5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费 2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
10.5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质量保证金由缴纳形式承包人自主选择，可通过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10.10	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10.10.1	本项目暂列金额：420000 元，暂列金额为固定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10.10.2	第 100 章总则中 102-3-a 安全生产费 62195.99 元和 102-3-b 交通组织费 123600.00 元在工程量清单中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桥梁、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
2. 交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为印有二维码的电子证书；
3. 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 附录 6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知和注意事项

1. 导入 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请保持表格内的宽度不超过一页。超过一页的部分会被切割开，并自动附到文档最后，造成内容不连贯（也可以通过打印预览查看宽度是否超过一页）。
2. 导入 EXCEL 表格的时候，会根据页面布局（横向，纵向）自动转换成 PDF。
3. 如果 EXCEL 表中有多个 sheet，导入 EXCEL 时会自动按照 EXCEL 表内的 sheet 顺序逐个导入投标工具并转换 PDF。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养护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

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此项投标人提供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即可；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xytl.tl.gov.cn/](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 3.1.1.2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其他资料。

#### 3.1.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含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文件（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其他材料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其他材料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

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扫描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

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电子标要求为准）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

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识（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电子标要求为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如设置了评标基准价系数，还应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开标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经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过程中公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

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如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第一名，可按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一种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方法一：采用组合低价的方式明确推荐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例：某投标人 01、02 标均为第一，组合一为 01 标段第一名报价+02 标段第二名报价，组合二为 01 标段第二名报价+02 标段第一名报价，比较两组合报价合计值的高低，选择报价中最低的组合推荐为两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按标段号的数字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方法三：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1. 注册登记**

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CA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2.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4. 制作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5. 上传投标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

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  
任。

## **6. 提交保证金**

6.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  
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6.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  
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  
投标。

7.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  
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①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指的是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资格初步审  
查资料、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相应资料放入此节点中;

②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文件指的是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商务标,相应资料放入此节  
点中。

因电子交易系统格式无法修改,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报价、质量、工期等关键  
性内容必须一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2022 年度安徽省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若信用等级亦相同的，则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4) 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p>(1) 安全生产（含交通组织）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投标报价偏差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其它情形	<p>(1) 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主要人员 10 分；企业业绩 10 分；履约信誉 5 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报价</p> <p>(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标准计算（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设招标控制价为 A，所有投标人数量为 M，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b，评标参考值为 B。</p> <p>①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计算：M 家数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 b 值）；</p> <p>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参考值系数 K 值为 0.15，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参考值 B： <math>B=A \times K + b \times (1-K)</math>。设招标控制价 A 值的 87% 为 C，B 值的 98% 为 D，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计算，在评标过程中，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1、满足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 2、满足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要求外，每多在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新建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桥梁维修工程施工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得2分，最多得2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1、满足项目总工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 2、满足项目总工资格审查要求外，每多在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新建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桥梁维修工程施工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得2分，最多得2分。
2.2.4 (4)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1、满足业绩资格审查要求得6分； 2、满足业绩资格审查要求外，每多完成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新建工程或一座大桥（或特大桥）桥梁维修工程的得4分，最多得4分。
2.2.4 (5)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p>（1）公路施工企业或公路养护企业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3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未参加下述要求的信用评价，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得2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分。</p> <p>（2）按以下原则确定公路施工企业或者养护企业评价等级： ①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或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②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或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或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③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或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引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p> <p>（3）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降级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通报等级执行。</p> <p>注： ①投标人提供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网页截图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②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示的信用等级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高者计分。</p>

2.2.4 (7)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布置及规划条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6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先进、得当，保障措施有效，针对性强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6分。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6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环境保护措施得力，防扬尘、防泼洒、防污染保证体系科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6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有效，针对性强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6分。
2.2.4 (8)	评标价	7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3, E2=0.2，报价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企业信用评审

①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②失信被执行人

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③行贿犯罪记录

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被否决，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1.tl.gov.cn/>）“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的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⑤住建部门“黑名单”

对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如有合格的投标人

可递补，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的排名顺序递补查询。

注 1.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注 2.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注 3.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 2、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3、施工组织设计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至第 5.2.3 项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3.1.1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 3.2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第 5.2.6 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对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对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评标报价进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人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DB34/T3268-2018）相关章节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地 址：铜陵市沿江南路（羊山矶）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施工准备期：合同签订后 3 天。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监理人签发变更令；（7）下发停工令。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无。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工期内（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不作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2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3%（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需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缴纳方式：保证保险、保函、转账及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核实无误后 14 天内退还。）</p> <p>月进度付款 87%，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7%，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办理完备案等手续、经发包人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p>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5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费率为 2.5%）为不可竞争费用。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1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p> <p>仲裁委员会名称：铜陵仲裁委员会</p>
32	30.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证书原件递交发包人核验。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1）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3）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积极主动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5）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文末增加：**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经理占比 20%，工期占比 20%，质量占比 30%，安全占比 30%**。若投标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与施工过程中的实际人员一致，合同终止时退还其人员履约担保，若更换，则视为违约，没收其相应的人员履约担保。

## 分包

原文修改为：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承包人项目经理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0 天内，其项目经理需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6 天（如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项目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 500 元/人天在月支付证书中扣除，当对工程产生不利影响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第 12.3.1 款的规定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增加

根据铜公管〔2021〕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管的通知》，更换项目经理需交审查费 2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需交审查费 1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替换 2 次以上和拒不调配关键施工设备进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 增加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驻施工现场，否则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进驻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资格依次顺延至当次评标结果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同时将该承包人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技术主管及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6 天，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办理请销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 500 元/人天在月支付证书中扣除，当对工程产生不利影响时监理工程师在报业主同意后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增加 4.8.7

### 4.8.7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2018〕160 号）、《关于切实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交建函〔2022〕379 号）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支付等规定。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问题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应直接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在下达开工令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详细、准确的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上述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增加 6.1.3**

6.1.3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进场后的 1 个月内，如果进场的机械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书中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机械设备及仪器投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进场后的设备应登记造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增加：如承包人投标文件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若未能修复，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文末增加：本项目为在运营国省干线公路和跨江特大型桥梁，承包人在施工期内确保施工路段的安全通行、通航。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工程项目交通组织方案（含水上、水下作业），需经交警及路

政、海事部门批准同意，但部门审批的方案不作为本项目费用变更、索赔的依据。交通组织费实行总额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 第 9.2.8 (4) 项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拟投入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安排表，进度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进度保证措施，主要工作横道图，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措施。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6) 项文末增加为：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 工程质量

####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原文修改为：本合同工程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2 原文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全部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6 计量的程序：

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将制定必要的计量程序，且有权对所有工程计量进行审查。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4) 细化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总工期要求，下发各阶段工期节点要求（具体到每月），并在每月末对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进行考评，如果承包人工程进度过慢，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22.1.1 (10) 细化为:

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环保等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 (2)	承包人违反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将按计划工期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1.1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发包人将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1.1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22.1.1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1.1 (10)	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1 (11)	招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	课以承包人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1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课以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2.1 (13)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课以承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22.1 (14)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1 (15)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1000 元/次。
22.1 (16)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课以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1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环保等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或省级检测机构通报批评。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 25.1 安全生产管理

承包人须依法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管理人员，特种工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承包人应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并征得相关部门批准，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经费、内业资料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发包人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内容、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支付等，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公路工程路面施工 5 年以上经历。
桥梁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公路桥梁施工 5 年以上经历。
安全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 公路工程施工 5 年以上经历。
资料员	1	1. 大专及以上学历（交通土建专业）； 2. 公路工程施工资料管理经验。

注：

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中标单位在和业主签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报送发包人处审核，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管理。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合同金额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工程量固化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电子图纸。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采用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中的附录 B《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技术条款》以及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规范，凡涉及到的标准和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  
G330K816+060~K820+276 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_\_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_\_标准;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 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见项目专用条款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见项目专用条款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 续 费。</u>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投标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书签署人签名：\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如投标人中标，则至合同签订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如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1)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承诺书或(2)信用保函承诺书,格式如下:

### (1)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承诺书

我公司在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近三年(2020-2022年)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A,免缴投标保证金(或2022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为AA或2022年度安徽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为AA),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或缴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特此承诺。

附: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近三年(2020-2022年)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或2022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查询截图或在2022年度安徽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查询截图。

承诺人: \_\_\_\_\_(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2) 信用保函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得分查询截图

承诺人: \_\_\_\_\_(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填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
- （五）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经理及总工到岗承诺书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 投标人无需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情况说明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情况说明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项目经理及总工到岗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总工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及总工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六、其他材料

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或 2022 年度安徽省公路养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截图。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023 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  
G330K816+060~K820+276 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本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2023 年铜陵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洞合线  
G330K816+060~K820+276 路面等修复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

### (三)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预算书：

- ①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 ②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 ④综合费率计算表；
- ⑤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 ⑥分项工程预算表。

(2)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